国办发〔2024〕29号

（一）加强医改工作统筹协调。

（二）因地制宜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。

（三）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。

（四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。

（五）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

（六）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。

（七）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。

（八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。

（九）有序推进国家医学中心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建设。

（十）深化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改革。

（十一）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。

（十二）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。

（十三）开展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试点。

（十四）推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。

（十五）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。

（十六）发展商业健康保险。

（十七）完善药品使用和管理。

（十八）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。

（十九）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。